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企业专利工作交流试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06399.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

印发《企业专利工作交流试行办法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；国务院有关部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；有关企事业单位：为促进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全面开展，有计划地组织专利专业人员赴企业进行专利工作交流，我局制定了《企业专利工作交流试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二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企业专利工作

交流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序开展专利专业人员包括专利审查员、专利代理人、专利律师、其他相关资深专利专业人员等赴企业进行专利工作交流（以下简称“企业专利交流”）

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企业专利交流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包括：

：（一）推动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；

；（二）适应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需要，为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以外的企业提供服务；

（三）促进专利审查工作与全国技术创新工作的有机结合，加强专利审查工作与企业专利申请的技术性沟通交流；

（四）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，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。 第三条 企业专利交流根据全国企业专利工作的需要

有计划地组织开展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地方知识产权局”），相关行业部门，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共同组

织。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“企业专利交流工作站”制度，依托企业专利交流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专利工作站”）有序组织企业专利交流。根据全国企业专利工作的需要，特别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需求，选择若干企业，设立以两年为周期的动态管理的专利工作站。专利工作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统一指导下，实施落实企业专利交流计划。专利工作站申报、认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